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高审管字〔2023〕24号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科代表：

您好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农村用气‘同城同价’的建议”收悉后，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农村用气“同城同价”是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更是我们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。目前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。

一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(2023-2025年)的通知》(晋政办〔2023〕8号)精神要求，进一步推动企业整合，逐步淘汰规模小、经营管理差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，到2025年各市力争形成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数量不多于5家的经营格局，最终实现城镇管道燃气

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。

二、为推动燃气企业整合工作，高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工作领导专班，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负责统筹协调。同时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也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重点督察内容，确保燃气企业整合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燃气企业整合工作完成后可实现市场规范化管理，为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，创造有利条件。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动企业整合工作，主动帮助企业完成企业登记、价格调整，早日实现居民用气“同城同价”目标，降低农村居民的用气成本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民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9月1日